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度合计（万元）
陈阳贵	董事长	74.30
陈旭君	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6.16
汪贤玉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8.10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58.38
关卫军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47.95
王国平	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	45.12
韩秋燕	独立董事	8.00
曾爱民	独立董事	8.00
姜晏	独立董事	8.00
叶剑飞	副总经理	58.76
包江峰	副总经理兼生产保障部部长	55.05
徐旭平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	46.30

合计	534.12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董事长及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税前）。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管薪酬以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目标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经营考核结果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准。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